

山东省民政厅 201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部署要求，由山东省民政厅编制的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6 个方面内容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 号）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和山东民政门户网站（<http://sdmz.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 1 号，电话：0531—86071674，邮政编码：250012）。



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6 个方面内容完成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我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

1. 机构职能类，包括：厅机关主要职能情况，领导配备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组织机构

- 机构概况
- 领导信息
- 机构设置
- 历史沿革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组织机构 → 机构概况

机构概况

(一) 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核准有关人员的伤残等级；审核省以上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 负责全省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



组织机构

- 机构概况
- 领导信息
- 机构设置
- 历史沿革

当前位置： 首页 → 组织机构 → 领导信息



陈先运 党组书记 厅长

主持省民政厅全面工作，分管规划财务处。



周云平 党组副书记 副厅长（正厅级）

协助陈先运同志主持省民政厅日常工作，分管人事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省慈善总会办公室、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刘同林 党组成员 副厅长

分管政策法规处、社会救助处、机关党委、省民政信息中心（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



王建东 党组成员 副厅长

协助陈先运同志分管规划财务处，分管办公室、救灾处、离退休干部处、省民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减灾中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

2. 政策法规类，分为社会组织、优抚、双拥、军休干部和退伍士兵安置、救灾、社会救助、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社会事务等。包括：由本省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slogan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Civil Affair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blic Service, and Interaction. The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法规文件'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and lists various documents under the sub-category '民间组织' (Civil Organizations). The list includes titles such as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公告' and '山东省民政厅、省编办等9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 each with a corresponding date in brackets.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法规文件 → 民间组织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公告	[2016-01-27]
山东省民政厅、省编办等9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	[2015-12-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加快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通知	[2015-12-09]
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2015-08-25]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03-24]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5-03-24]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03-24]
民政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全国工商...	[2014-12-0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2014-12-02]
山东省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	[2014-05-1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01-27]

3. 规划计划类，包括：民政工作有关规划、专项业务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4. 民政业务工作，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社会救助、优

抚安置、婚姻收养登记等事项办理程序以及有关业务工作动态。

5. 统计公告类，包括：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社会组织成立公告，行政区划调整公告等。6. 其他政府信息，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情况，有关消息类信息等。

山东省民政厅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权力、责任、行政审批清单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民政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015-12-29]
- 山东省民政厅行政审批清单 [2015-07-14]
- 关于公布部门责任清单的通告 [2015-06-11]
- 关于公布部门权力清单的通告 [2015-06-11]

共 4 条，每页 25 条，页次 1 / 1 页， 首页 尾页 跳转到第 1 页

山东省民政厅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工作的通知 [2016-02-04]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的公告 [2016-01-27]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厅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6-01-12]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厅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6-01-12]
- 山东省民政厅政务大厅启用公告 [2015-12-31]
- 关于对设立养老服务专业的大专院校给予补助的公示 [2015-12-30]
- 山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16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2015-12-28]
- 山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助推脱贫攻坚倡议书 [2015-12-18]
-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意见建议的公告 [2015-12-14]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2015年厅机关调研文章获奖情况的通报 [2015-12-08]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2015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获奖情况的通报 [2015-12-08]
- 2015年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公示公告 [2015-12-04]
- 山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11-06]
- 关于不再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2015-09-21]

（二）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5年，我厅共办理依申请公开7件，涉及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殡葬管理等方面，其中明确告知6件，信息不存在1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不存在不予告知或推诿等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15）第7号

侯晓娜：

我厅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我厅不属于您申请公开的“济南市福利院名单及详细地址”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主体。建议您向济南市民政局咨询，联系方式为0531-66602502。

如您对本告知书不服或有异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特此告知。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与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厅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需加强。下一步，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加强信息发布、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平台建设为重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全省民政事业创新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二、鲁政发〔2015〕25号文件落实情况

我厅对落实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任务高度重视，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对做好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厅里印发了《省民政厅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明确了工作进度安排和责任单位；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督导检查，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15〕141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和落实省政府信息公开 考核评估指标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出台了《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自2015年起对各市、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估。为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现将《省民政厅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落实省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指标分工方案》《落实省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1 —

（一）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鲁政发〔2015〕25号文件确定由本机关牵头落实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有“推进公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和“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两项任务。一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将救助信息公开作为今年社会救助工作重点，以打造“阳光救助”品牌为统领，大力推进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相关救助政策和办理流程，全省及17市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

象人数、保障标准、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均在山东民政信息网主动公开。根据城乡低保工作重点在基层的实际，充分发挥去年统一制作的 8.5 万个村（居）低保公示栏作用，切实抓好公开承诺、长期公示等重点环节规范管理。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督查，将救助信息公开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督导检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slogan "走前列 争一流 创品牌 建设'现代大爱民政'" (Lead the front line, strive for the first place, create a brand, build 'modern great love civil affairs').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Civil Affairs Busines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ublic Service, and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The page content is titled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民政业务 → 社会救助 → 数据统计" (Your current location: Home → Civil Affairs Business → Social Assistance → Data Statistic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社会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selected, containing sub-items for "法规文件" (Regulatory Documents) and "数据统计" (Data Statist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20 items, each with a date in brackets on the right:

- 2015年三季度医疗救助情况 [2015-12-04]
- 2015年三季度五保供养情况 [2015-12-04]
- 2015年三季度低保标准情况 [2015-12-04]
- 2015年三季度全省城乡低保工作情况表 [2015-12-04]
- 2015年1-8月全省临时救助工作情况表 [2015-12-04]
- 2015年上半年城乡低保情况 [2015-07-27]
- 2015年上半年低保标准情况 [2015-07-27]
- 2015年上半年临时救助情况 [2015-07-27]
- 2015年上半年五保供养情况 [2015-07-27]
- 2015年上半年医疗救助情况 [2015-07-27]
- 2014年全省城乡低保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4年全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4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5年第1季度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5年第1季度全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5年第1季度全省城乡低保工作情况表 [2015-07-14]
- 2014年全省临时救助工作情况 [2015-07-14]
- 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五保标准2014.12.31 [2015-01-09]
- 全省城乡低保标准2014.10.30 [2014-12-11]
- 2014年第3季度全省城乡低保工作情况表 [2014-12-11]
- 2014年7月30日各县区城乡低保标准、五保标准 [2014-08-15]

二是加大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要求，将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管基金会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章程核准等 15 项行政审批

事项，在山东社会组织网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子项名称、审批部门、审批类别、设定依据、审批范围及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特别程序及期限、法定办理期限、承诺办理期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年检结果、行政执法情况均在山东社会组织网主动公开。

山东社会组织
主办单位：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办事大厅 地市工作动态 社会组织动态 理论研究 他山之石

新闻中心 [更多](#)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暨社会组织统... 2016-02-19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2016年度承接政府职能转... 2016-02-19
- 我省社会组织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 2016-01-27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的公告 2016-01-27
- 山东省民政厅政务服务大厅正式启用 2016-01-07
- 山东省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侧记 2015-11-30
- 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美术、摄影作品展示 2016-02-25

通知公告 [更多](#)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暨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 [2016-02-19]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社会组织申报2016年度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 [2016-02-19]
- 山东省民政厅机关省级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和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服务示范项目竞... [2016-02-17]
- 山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讲

信息公开 [更多](#)

行政许可公示 | 年检结果公告 | 行政执法公告

社会组织名称	许可事项	结果
山东省建材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社会团体筹备核准	准予
山东刑事科学学会	社会团体筹备核准	准予
山东省学校工运研究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准予
山东省民俗学会	社会团体成立登	准予

网上办事大厅

登记年检在线申报

办事指南

表格下载

社会组织查询

查询结果

常见问题答疑 [更多](#)

- 什么是公益性社会团体?
-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哪些...
- 应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申请办理...
- 什么是社会团体?
- 什么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联系我们

严格执行《山东省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鲁民〔2014〕9号),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公益资助项目情况等5项信息,并将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基金会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基

金会诚信记录。今年7月，我厅向省政府申请将全省性及跨市性社会团体、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管基金会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方面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纳入清单管理，目前已经省编办确认，待省政府审定。纳入清单管理后，我们将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关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我们将根据国家层面进展情况，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办法。

三是积极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请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慈善组织认真履行信息公开责任。配合有关部门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挥财税政策导向作用加快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通知》，对搭建公益信息公开共享平台提出了具体意见，下一步将依托政府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以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为基础，搭建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提供公益组织统一管理、捐赠收入即时查询、捐赠支出集中公开、救助信息共享等服务，逐步形成对公益资金从募集、运作到使用效果的全过程公开。依托山东慈善网，认真做好慈善总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救助项目、捐赠情况、基金管理办法等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完善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成立了山东省民政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吸收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工作。对于由我厅起草的列入主动公开范围、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行解读。今年以来，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解读了《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对2015年制定出台

的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解读，并在省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山东民政门户网站公开。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在公开范围和目录方面，围绕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和便民服务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根据民政工作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工作规定、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5项制度，正在研究制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在依申请公开方面，针对近年来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接收、登记等方面工作规范；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答复会商机制，答复件均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相关业务处室联合办理，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听取有关意见建议。今年以来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问题。在主动公开方面，对厅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优化版面设计和栏目设置，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功能，印发了《关于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信息内容保障和发布机制，实行月调度制度，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鲁民〔2015〕41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全面做好山东民政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提供服务、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8号）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传播方式的深入发展，门户网站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政策信息、感受机关作风的重要途径，也成为政府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展示自身形象的重要窗口。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先后下发了

— 1 —

（四）加强对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民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沟通联系制度，对有关共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特别是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对统一答复口径、找准法律依据等给予指导。举办了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建设培训班，将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培训，并分析了近年来各市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有效提升了全省民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15年8月，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对各市涉及民政工作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有力推动了各市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

附：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民政厅

2015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01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省民政厅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17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9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5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6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7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2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7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7
1. 按时办结数	件	7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7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4